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青谷

被　　告　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杜黃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07年2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法定利息；㈢被告應自107年2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。上開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、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聲明㈡、㈢係以聲明㈠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原告於起訴時為45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應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陸佰參拾陸萬元【計算式：（50,000＋3,000）x 12× 10）＝6,360,000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964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參萬壹仟玖佰捌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